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少貽

電話：02-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郵件：g653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3011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及逐點說明各1份 (34993627\_1133011117\_1\_ATTACH1.pdf、34993627\_1133011117\_1\_ATTACH2.pdf)

主旨：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立幼兒園及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各機關）倘有年滿65歲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並將於114年1月16日前屆齡退休者，如欲適用旨揭參考原則，主動依該原則所訂機制及程序，請儘速辦理協商延後退休相關事宜；如審酌不予協商延後退休年齡，須陳報各一級機關核定；另授權本府教育局得決定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自行訂定申請延後退休年齡協商審核機制。

二、請適用旨揭原則之機關嗣後修正工作規則，將延後退休年齡協商機制納入。

三、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參考原則」及逐點說明各1份。

大理高中 1131217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04/12/17 文  
交 换 章



77

裝

訂

線